

H.R.W.T



《环球人类文明探秘》丛书

犹太民族不灭之谜

张贺福 孔圣根 著



HUANQIU
RENLEI
WENMING
TANMI

犹太民族不灭之谜

张贺福 孔圣根 著

解放军文艺出版社

新登字(京)118 号

书 名:犹太民族不灭之谜

著 者:张贺福 孔圣根

出版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北京白石桥路 42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 电报挂号 6550)

印刷者:昌平兴华印刷厂

发行者:解放军文艺出版社总发行

开 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7.375

字 数:158,000

版 次:199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1996 年 1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 数:11,001—18,000

书 号:ISBN 7-5033-0433-2/G · 10

定 价:8.90 元(膜)

(如有印刷、装订差错,可向本社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希伯莱文明探奇

1. 独特的文明发祥地 (1)
2. 希伯莱民族兴起的谜底 (4)
3. 神秘的内婚制与割礼 (10)
4. 人类的黎明与末日——神话创世记 (17)
5. 在血雨腥风中走向犹太教 (22)
6. 浓缩希伯莱文明的《圣经》 (31)
7. 预言盛衰存亡的先知 (35)

第二章 历经浩劫而不灭之谜

1. 星落云散，四处流亡 (42)
2. 希腊化时期的摧残 (47)
3. 被逐出巴勒斯坦 (51)
4. 中世纪滴血记 (59)
5. 太阳！何时冲破遍布天空的阴云？ (67)
6. 纳粹暴行之极——犹太人大浩劫 (75)

第三章 凤凰更生歌——从磨难到复国

1. 从梦幻的破灭到复国的呐喊 (89)
2. 大地起风雷 (92)
3. 艰难的回归历程 (99)
4. 贝尔福宣言——英国人在打如意算盘 (104)
5. 缝隙中脱颖而出 (108)
6. 剪不断，理还乱 (110)
7. 从梦幻到现实——以色列的诞生 (119)

第四章 世界上最小的超级大国——以色列

1. 大以色列梦与战争的悲剧 (123)
2. 对人类精神宝库贡献非凡的民族 (139)
3. 沙漠中的奇迹——强国之谜 (144)
4. 全民皆兵与马萨达精神 (151)
5. 随时向犹太移民敞开着的的大门 (160)
6. 资本主义中的“社会主义” (168)
7. 第二战场的辉煌 (176)

第五章 遍及世界的犹太现象

1. 最会挣钱的民族 (181)
2. 科学行列中的犹太群星 (191)
3. 声震寰宇的犹太思想家 (204)
4. 最激进的民族 (216)
5. 艺术殿堂群星璀璨 (223)

主编后记 (231)

第一章 希伯莱文明探奇

在一弯新月形的土地上，一个多灾多难的小民族，创造了一种世界上最古老的文明——希伯莱文明。它伴随着犹太民族四千年的颠颠与流浪，在世界上广为流传，成为对近代文明影响最大最深的四大古文明之一。直至今日，希伯莱文明谜一般的特性，依然吸引着文化领域众多的猎奇者和孜孜不倦的探索者。

1. 独特的文明发祥地

独特的文明，总是和独特的地理环境相联系的。

建造了金字塔的古埃及文明，产生于尼罗河流域。由南向北倾泻而下的尼罗河，每年定期泛滥，河流沿岸的土地得到灌溉，沉积下来的肥沃淤泥，使这块土地年年丰产。

与埃及文明遥遥相望的北方，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夹泥沙而下，注入万顷碧波的波斯湾。河流两岸，农业发达，商业兴旺，人烟稠密，人们过着和美消闲的日子，成为人类文明

的又一最早发源地。

在连接上述两大文明的一衣带之地，孕育了希伯莱文明。

世界几大最古老的文明都产生于自然条件优越的大江大河流域，唯独希伯莱文明的发源地是一个狭小而地形复杂多变的地带，习惯上它被称为“巴勒斯坦”。^①它北接腓尼基和叙利亚，南连西奈半岛和埃及，西临地中海，东至约旦河谷，与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草原接壤。

《圣经》将这一地区称之为“应许之地”。在《圣经》作者们的笔下，这似乎是一块辽阔的土地，地中海东岸这小小的一角，似乎就是整个世界。然而，这是一块很小的地方：最宽处不超过 100 英里，最窄处不足 25 英里，南北长 100 多英里，面积共约一万平方英里。《圣经》中称这一地区是“流奶与蜜之地”（《出埃及记》3：8），史学家们称之为“肥沃的新月形地带”。但是，这一地区的自然条件并非如此，《圣经》和史学家们的说法很容易使人产生误解。“肥沃的新月形地带”是呈弧形伸展，自美索不达米亚南部向北，经底格里斯河和幼发拉底河谷地，穿越叙利亚，再向南延伸至地中海岸的一块适于耕种的土地。巴勒斯坦只是这一弯新月中最不肥沃的部分。这里到处是河丘和岩石，只是其间点缀着一些绿洲。这里有常年积雪的崇山峻岭，有世界上最低的凹地，气候常变，雨量不足，每过几年便要发生一次大的饥荒。

从黎巴嫩的黑门山山脚向南看，全巴勒斯坦最壮观的自然景象便展现在眼前：一道断裂的峡谷延伸 250 多英里，直至亚喀巴湾，其中的许多地段低于海平面，接纳约旦河的死海，

^① 巴勒斯坦(Palestine)这个名字取自“非利士(Philistine)。非利士人曾经在这一地区生活过，是以色列民族早年的敌人。

直至今天仍低于地中海海平面 1300 英尺。死海西面的犹大旷野，孤寂荒芜。从耶路撒冷向东，在 12 英里宽的地域内，地势下降了近 4000 英尺，沿途越来越荒凉，地势越来越险恶。与地中海和缓蜿蜒的海岸线相连接的西部平原，是一块适于耕种的土地。但在历史上，这一地区却为非利士人占领，在以色列和非利士的战争中，更多的是非利士人向东方扩张，而以色列人却很难接近地中海。

但是，巴勒斯坦也有它的地理优势，这就是它位于东方两大古老文明之间：它是联系埃及和两河流域的交通枢纽。地处中东各大国之间，成为西亚北非强国争夺的焦点。正如阿巴·埃班所说：“在古代，这里是往来辐辏之所。整个的民族、军队、游牧部落、商人和商队都从这里川流而过。在当时和后来，肥沃的新月不仅是买卖商品的市场，而且也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地方。在这里，一些主张和观点经过加工提炼又以新的形式得到了广泛传播。”^①

当希伯来人踏进历史的门槛时，在他们南北两个地区的古埃及和两河流域就已经发展出灿烂的文化。埃及作为一个奴隶制国家已经存在了许多个世纪了，巍然屹立的金字塔，以及古朴的壁画和巨型雕像，显示出古埃及文明已发展到相当高的程度。在两河流域，苏美尔、阿卡德和巴比伦文化也早已超出了原始阶段，形成了不受气候影响的、定居的村庄和城邦。绿色山谷里的村民们不需像中东其他地区的居民那样过游牧生活，不必忧心忡忡地年年去寻找新的牧场。城邦内商业繁荣，手工业发达，建筑技术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庄严而富丽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 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堂皇的庙宇里，供奉着风神、太阳神和天神。灌溉渠道布局合理，修建技术十分高超，以致耕作区扩大到河流两岸很远的地方。汉穆拉比法典更显示了巴比伦文化的高度发展。

古希伯莱由于地处亚、欧、非三洲的边缘，使它既受到四邻大国，如埃及、巴比伦、亚述、腓尼基、叙利亚、波斯以及希腊罗马人的侵扰，同时也使它易于吸收各文明古国的文化。在吸收、消化的基础上，希伯莱文明创造性地发展，它自成系统，形成了独特的文明。

同时，因为希伯莱文明地处世界三大古文明的交汇之处，使它易于向西方和东方两面传播，后来，它借着基督教和伊斯兰教两大世界性宗教的传播向全世界辐射，受其影响的地域之广，人民之众，真是无与伦比！

2. 希伯莱民族兴起的谜底

广阔的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域，满是繁忙的人群，一支在沙漠中飘泊的小部落，决定远离家乡，去寻找肥沃的田园。

这群飘泊者就是犹太人的祖先希伯莱人。

希伯莱人原是闪族人的一支，起源于阿拉伯沙漠的南部，是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约在公元前 2000 年时，他们从幼发拉底河流域游牧到了巴勒斯坦（古称“迦南”）。当地人叫他们“哈卑路人”（Habiru），意思是从大河那边来的人，后来以一音之转而为“希伯莱”人（Hebrew）。公元前 1000 年左右，他们开始自称“以色列人”。这一名称来自一个很有意味的传说：希伯莱人的祖先雅各曾于夜间和天使摔跤，直到天亮方休。天使

于是叫他改名“以色列”(Israel),意思是“与神角力”。

希伯莱人进入迦南地区以后,没有定居下来,仍然保留着游牧民族的特性,逐水草而居,也没有最终确定这就是他们的生息之地。公元前18世纪,迦南发生了严重的饥荒,许多希伯莱人纷纷逃荒到了埃及,在尼罗河三角洲附近的歌珊地区定居下来,同埃及人和平生活了几百年的时间,生齿日繁,人畜两旺。大约在公元前16世纪时,喜克索斯王朝被推翻,统治埃及的是一位民族主义狂似的法老,埃及人的排外主义迅速滋长。在歌珊地区的希伯莱人失去了自由,沦为奴隶,为埃及人服劳役。于是,希伯莱人萌生了逃出埃及的想法。正是在这凌辱和痛苦之时,他们中间产生了一位民族领袖——摩西。摩西生于尼罗河畔,他熟悉埃及的生活和传统,他是希伯莱人的后代,对自己民族所遭受的迫害感到十分愤怒。他以宗教形式组织希伯莱人,向他们宣传祖先在上帝的“应许之地”所曾享有的独立和自由。最后,他率领希伯莱人逃出埃及,越过红海,穿过沙漠,回归迦南。出埃及历时四十多年,沿途苦战,沿着一个个绿洲行进,途中征服了许多贝都英人。

进入迦南后,希伯莱人同该地区原有部落的关系非常紧张。因为,当时迦南地区不单有迦南文化,还有腓尼基文化、叙利亚文化,埃及文化、巴比伦文化等,经过了一百多年的战斗,希伯莱人才逐渐和迦南地区的人同化、融合,并开始学习他们的先进生产技术。在复杂的民族、语言、文字、宗教、艺术和风俗习惯中,希伯莱人参考了腓尼基人的拼音文字,创造了自己的文字——希伯莱文。

“在进入迦南时,以色列还不是一个民族。后来,它逐步完成了从半游牧的民族社会向民族统一的农业社会的过渡,在

政治结构上起了深刻变化。”^① 阿巴·埃班认为，有三个因素延缓了以色列人向一个统一民族的过渡：以色列人同迦南各部落之间的交往与融合；以色列各部落内部的明显差异以及迦南地区地理条件的制约。

当时定居迦南的以色列人共有十二个部落，各部落的联系表现为一种宗教联盟，这些部落由士师领导。士师是先知、统帅和救世主三位一体的化身。当时的以色列各部落之间除了宗教上的共同性以外，似乎都不关心他们的共同利益，它们向迦南人学习垦殖、灌溉技术，逐渐由游牧民族向农业社会过渡。因此，《圣经》中记载：“那时以色列中没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迦南地区的地理条件不利于希伯来人形成一个统一的民族。如前所述，迦南的面积虽然很小，但地势变化万千，按地理和气候特征可以分为四十个区。不同的地理环境和由此而形成的生活方式和风俗，造成了各个部落之间的相对独立性。

促使以色列人统一起来的因素是非力士人的威胁。非力士人原是爱琴海上的一个民族，从北方入侵的部落把他们从家乡克里特岛和小亚细亚的沿海赶了出来。在公元前12世纪左右他们在巴勒斯坦沿海地区定居，占据了这一地区最富有的地区，拥有可观的财产，还掌握了炼铁技术。因此，他们的武器装备精良，战斗力极强。非力士人经常向以色列人居住的地区入侵，占领土地。这就迫使以色列人不得不采取共同行动，抵抗非力士人。正是在这一过程中，以色列人才逐渐形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21页。

最早登上王位的是以色列一个最小部落便雅悯中叫扫罗(Saul)的人。据说扫罗健壮、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没有一个能比得上他，他的身体高过众人一头。扫罗将全副精力投入了对非力士人的战斗，建立了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其精锐部队是由他自己部落的士兵组成的。扫罗没有实现以色列各部落的真正统一，他只能说是加快了希伯来人的统一进程。

在扫罗以后，大卫登基，他很快统一了以色列各部落，并将非力士人驱逐出以色列境外，他定都耶路撒冷城，在耶路撒冷的锡安山上建筑了神庙和宫殿，这些建筑直到所罗门时才告完工。从此以后，锡安山被犹太教视为圣地，用以号召流散于世界各地的犹太人集中在锡安山周围。现代西方各国语言中的“锡安主义”一词，指的就是犹太复国主义。

大卫在位四十年，没有一年不出征，他战胜了非力士人、阿蒙人、摩阿布人，征服了亚玛力人，吞并了以土买；同腓尼基人、推罗王订立了同盟，将军队派往叙利亚，使整个地中海的东岸成为向他纳贡的藩属。连年的征战和内部的纷争，使大卫执政末年矛盾重重，社会内部贫富分化加剧，还出现了债务奴隶。

大卫临终时，确立了他最小的儿子，他宠妾拔士巴所生的所罗门为王位继承人。所罗门在位的时间也是四十年。但在他统治时期，这个国家没有发生过战争，经济发展，出现了许多新的城市和村镇，人口也增加了一倍。但是，所罗门却尽情享乐和挥霍，千方百计地使他的国家具有大国气派。他从外国请来了许多有技术的建筑匠，从四面八方运来了建筑材料，修起了豪华的宫殿，成立了庞大的乐队，还让人写了大量的抒情诗、哲理诗和辉煌的史记。

所罗门王时期的繁荣没有让所有的阶层都得到利益。特别普通老百姓,由于君王的穷奢极欲,使他们过着困苦的生活,两极分化十分严重。因为大兴土木,费用日益剧增,所罗门一度拮据异常,割让了土地抵债。为了更多地向百姓摊派徭役和征收捐税,所罗门废除了传统的部落组织,将全国划分为十二个行省,实行总督统治。这些措施激起了群众的愤怒,产生了“先知运动”,一些和中下层人民有联系的“先知”,假借神的名义,对统治者的贪婪残暴进行了揭露。

所罗门死后,国家迅速分裂,成为两个各自为政的国家:北方的以色列王国和南方的犹太王国。两国之中,以色列王国版图大,经济也发达,然而它内部不团结,各部落之间的对立常常导致战争。南方的犹太王国人数少,土地贫瘠,但地势险要,而且占据着耶路撒冷这一宗教中心。两国分裂后,在政治、经济上都开始走下坡路,周围的一些大国对它们也都虎视眈眈。北方的以色列王国仅存在了 200 年的时间,公元前 722 年亡于亚述帝国,10 个部落的人民无声无息地从历史上消失了。南方的犹太王国存在的时间稍长一些,在公元前 586 年亡于新巴比伦,犹太人被作为俘虏带回到巴比伦,历史上称之为“巴比伦之囚”。

以色列和犹太王国灭亡以后,犹太人或流亡异国,或被俘虏。人们称这些流离在外的人为犹太人(Jews)。这个称呼是犹太亡国遗民之意,起初带有贬意,以后约定俗成,称呼也就相沿下来。

公元前 538 年,波斯帝国的居鲁士大帝攻陷巴比伦后,允许被囚在巴比伦的犹太人返回犹太地区,并重建巴比伦人所毁的圣殿。他曾下诏书通告全国:

“波斯王古列如此说，耶和华天上的上帝已将天下万国赐给我，又嘱咐我在犹太的耶路撒冷为他建造殿宇。在你们中间凡作他子民的可以上犹太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华以色列上帝的殿。愿上帝与这人同在。凡剩下的人，无论寄居何处，都要用金银财宝牲畜帮助他们。另外，也要为耶路撒冷上帝的圣殿甘心献上礼物。”^①

然而，圣殿的重建工作困难重重，工程历时 20 年，重建的圣殿远不如所罗门修建的圣殿那么壮观。

犹太人返回犹太以后，由大祭司统治，臣属于波斯帝国。波斯灭亡以后，犹太又处于希腊人的统治下，希腊为罗马取代后，又处于罗马人的统治下。犹太人为反抗罗马人的统治，举行了多次的起义。公元 135 年，犹太人对罗马帝国的起义失败后，犹太人被大批地屠杀和流放，彻底失去了独立。从此结束了“希伯莱人”的历史，进入了犹太人的历史。

从犹太王国灭亡，到最后一次反抗罗马失败时，犹太人七百多年在死亡线上挣扎，他们家破人亡，丧失家园，过着被迫害的痛苦生活。然而，艰难的生存环境却磨练了犹太人的民族精神，使希伯莱文化得到锤炼。正是在这七百多年的时间里，历史文献得到整理，犹太教得到发展。在波斯、希腊文化的影响下，希伯莱文化发生了新的变化，产生了基督教文化，从此影响遍及全世界。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 67 页。

3. 神秘的内婚制与割礼

早在远古时期，希伯莱人的祖先为了维护民族内的统一，就形成了族内婚的习俗。“亚伯拉罕死后，以撒继承了联合这个民族的重任。他要求他的小儿子雅各娶亲戚中的女子为妻，以维护氏族间的联系而不致中断。”^①

这种族内通婚的习俗可以上溯到更早的历史。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所娶之妻，就是以撒的表妹利百加。亚伯拉罕为了在自己家族内为儿子择妻，特地派老仆到美索不达米亚求亲。《圣经》“创世记”第二十四章这样记载：老仆人到了拿鹤城，他刚祷告完毕，就看见一个美貌的姑娘肩扛水罐出来打水。老仆迎上前，对姑娘说：“求你将瓶里的水给我一点喝。”姑娘说：“我主，请喝。”姑娘等他喝完，又说：“我再为你的骆驼打水，叫骆驼也喝足。”接着，姑娘接受了老人的酬金，回家禀告家人。老仆人在她家留宿，受到盛情款待，求婚成功。这个姑娘就是后来以撒的妻子利百加。

以撒的儿子雅各也是在自己家族内选的亲，他娶的是舅父的两个女儿利亚和拉结。雅各同利亚、拉结及其侍女共有十二个儿子：流便、西缅、利未、犹太、以萨迦、西布伦、旦、拿弗他利、迦德、亚设、约瑟和便雅悯，他们的子孙以后成了 12 个以色列部落的首领，组成了一个特征鲜明的社会群体。

希伯莱人的族内婚很普遍，尤其是堂(表)兄弟姐妹之间的通婚十分普遍。从一些材料看，堂(表)兄弟不仅可以向堂

^① 阿巴·埃班：《犹太史》，第 7 页。

(表)姐妹求婚,而且似乎还有一种特权:他们的求婚一般是不能被拒绝的。《次经·拉比传》记载,拉比之子托比亚斯与天使同行,行近拉琪城时,天使说:“我们今晚在拉琪尔家过夜。他是你的表伯。他有一个独女,叫撒拉。你是她最近的至亲,有权娶她,继承她父亲的财产。……根据摩西律法,拉琪尔不能阻止你娶她为妻,也不能将她嫁给别人,否则应处死罪。”托比亚斯提出求婚,拉琪尔当即对侄子说:“只有你理应娶我的女儿;确实,我无权把她嫁给其他任何人。”

在最初,族内通婚是受严格的律法保护的。希伯来人把这种通婚当作保护家族财产不外流的一种手段。这一特点在希伯来人的寡妇内嫁制中表现的特别明显。所谓寡妇内嫁制,即兄长死后,弟娶寡嫂为妻,如无弟,可由其近亲迎娶。根据《圣经》“申命记”记载,为了不使家产外流和死者不致绝后,兄死后,弟必须娶寡嫂为妻。若死者的弟弟不肯娶嫂,嫂子有权到村中或城邑中的长老处告状,可当着乡邻的面,脱下小叔子的鞋子,往他脸上吐唾沫。这种不娶寡嫂的人会受到乡邻的谴责,被斥之为“脱鞋之家”。“内婚是如此严格,甚至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兄弟姐妹的结婚也是允许的,虽然为往后的法律所明确禁止。”^①

《圣经》“创世记”中记载的罗得和女儿住在山洞里的故事中写道: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追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与他存留后裔。”可见,为了留后,连父女乱伦也是许可的。

① 《犹太民族的世界史》,第1卷第2册,第207页。

但是，在后来的律法中，希伯莱人的族内婚严禁骨肉之亲通婚。《利未记》十八章规定：

你们都不可露骨肉之亲的下体亲近她们。

不可露你母亲的下体，羞辱了你父亲，她是你的母亲，不可露她的下体。

不可露你继母的下体，这本是你父亲的下体。

你的姐妹，不拘是异母同父的，异父同母的，无论是生在家，生在外的，都不可露她们的下体。

不可露你孙女或是外孙女的下体，露了她们的下体，就是露了自己的下体。

你继母同你父亲生的女儿，本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体。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体，她是你父亲的骨肉之亲。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体，她是你母亲的骨肉之亲。

不可亲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母。

不可露你儿媳的下体，她是你儿子的妻，不可露她的下体。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体，这本是你弟兄的下体。

不可露了妇人的下体，又露她女儿的下体，也不可娶她孙女，或是外孙女，露她们的下体；她们是骨肉之亲，这本是大恶。

你妻还在的时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作对头，露她的下体。